

屠檢人員查核屠宰種豬應檢附飼養來源證明單及標記之作業程序

(2013/1/28 版)

- 一、請屠宰場人員核對運輸業者交付之「屠宰種豬飼養來源證明單」(以下簡稱來源證明單)及待宰種豬身上標記方式,並依欄位別(或相關排序)填妥「屠宰家畜(豬)畜牧場來源清單」(以下簡稱來源清單)後,於屠前檢查前主動送交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以下簡稱屠檢人員)。
- 二、屠檢人員於執行屠前檢查時,請屠宰場人員會同核對來源證明單(正本/未經拍賣或影本/經拍賣)及來源清單(正本)之內容及標記。
- 三、經核對具備來源證明單及標記資料均吻合之待宰種豬,准予依正常程序進行屠宰。
- 四、經核對未具備來源證明單或無標記之待宰種豬,由屠檢人員開立「屠宰種豬來源證明及標記補正通知單」交屠宰場人員,並請屠宰場人員轉知豬隻所有人或管理人補正資料,該等豬隻則由屠檢人員以噴漆標記足資識別記號及拍照存證後,請屠宰場人員將其隔離繫留再隔離屠宰,或留至當日屠前檢查合格豬隻全數屠宰後,再進行屠宰。
- 五、未具備來源證明單或無標記之待宰種豬,於屠宰前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已補正來源證明單及標記者,准予依正常程序進行檢查與屠宰。
- 六、未具備來源證明單或無標記之待宰種豬,於屠宰前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仍未補正來源證明單及標記者,其屠宰後之屠體及內臟由屠檢人員會同屠宰場人員以專用標籤予以標示(載明稽留編號),並留置於場內指定稽留處所,該處所溫度應維持攝氏 5 度以下並能上鎖,其鑰匙由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保管;該等稽留處所得以預冷室之一室或其一角落以粗鐵絲網等圍建供用。屠檢人員應填寫「隔離屠宰種豬之屠體與內臟稽留、放行及銷毀紀錄表」,屠體經剝皮處理且其皮非供食用者,該皮則同意不予稽留。
- 七、經稽留屠體及內臟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屠宰後 72 小時內補正來源證明單及標記時,由屠檢人員會同屠宰場人員,於開立「屠宰種豬稽留屠體及內臟放行通知單」後,同意被稽留屠體及內臟於屠體加蓋合格標誌(日期為放行當日)後予以放行。
- 八、屠檢人員對稽留之屠體及內臟,應於每日執行屠宰場開工前檢查時,會同屠宰場人員查核標籤是否完整,並會同於「隔離屠宰種豬之屠體與內臟稽留、放行及銷毀紀錄表」上簽名,如發現屠體及內臟遭調換、擅自移置、數量不符或標籤遭破壞等情形時,請立即通報轄區分局依法處理。

- 九、未具備來源證明單或無標記之待宰種豬，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於屠宰後 72 小時內補正來源證明單及標記時，該稽留屠體及內臟由屠檢人員判定不合格予以廢棄改質處理，並於「隔離屠宰種豬之屠體與內臟稽留、放行及銷毀紀錄表」與屠宰場人員會同簽名。
- 十、來源證明單、來源清單、經標示之隔離種豬照片、「屠宰種豬來源證明及標記補正通知單」、「屠宰種豬稽留屠體及內臟放行通知單」、「隔離屠宰種豬之屠體與內臟稽留、放行及銷毀紀錄表」，請屠檢人員留存 1 年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屠宰種豬來源證明及標記補正通知單

查____年____月____日進場之種母豬____頭、種公豬____頭 編號:_____

經屠前檢查判定為：未檢附飼養來源證明單無足資識別來源之標記，依規定須隔離屠宰或待屠前檢查合格豬隻屠宰後，再進行屠宰，如未於屠宰後 72 小時內補正者，其屠體及內臟將予以判定廢棄。

此致

_____屠宰場(公司)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註:

- 1、本單依據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 5 條之 1 及第 7 條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農防字第 1011503507 號公告辦理。
- 2、第一聯由屠宰衛生檢查單位留存、第二聯交與屠宰場(公司)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屠宰種豬來源證明及標記補正通知單

查____年____月____日進場之種母豬____頭、種公豬____頭 編號:_____

經屠前檢查判定為：未檢附飼養來源證明單無足資識別來源之標記，依規定須隔離屠宰或待屠前檢查合格豬隻屠宰後再進行屠宰，如未於屠宰後 72 小時內補正者，其屠體及內臟將予以判定廢棄。

此致

_____屠宰場(公司)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註:

- 1、本單依據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 5 條之 1 及第 7 條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農防字第 1011503507 號公告辦理。
- 2、第一聯由屠宰衛生檢查單位留存、第二聯交與屠宰場(公司)備查。

隔離屠宰種豬之屠體與內臟稽留、放行及銷毀紀錄表

表格編號：

製表日期：

編號	稽留起始日期時間	稽留截止日期時間	稽留起始簽名處		每日開工前檢查簽名處						放行時簽名處		銷毀時簽名處		備註	
					第1日		第2日		第3日							
			場方人員	屠檢人員	場方人員	屠檢人員	場方人員	屠檢人員	場方人員	屠檢人員	場方人員	屠檢人員	場方人員	屠檢人員		場方人員
屠體：(標籤編號) 內臟：(標籤編號)	01月01日 22時30分	01月04日 22時30分														
屠體： 內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屠體： 內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屠體： 內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屠體： 內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屠體： 內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屠體： 內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屠體： 內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屠體： 內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屠體： 內臟：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註：

1. 編號：請填寫印於標籤上之編號。
2. 場方人員及屠檢人員簽名時請加註日期及時間。
3. 若豬隻或其屠體有標記（或刺青編號）、開工前檢查發現異常時及其稽留原因（如：無來源證明單…等），請將該等資訊填寫於備註欄內。
4. 本表由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留存1年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屠宰種豬稽留屠體及內臟放行通知單

查____年____月____日屠宰之 種母豬 種公豬，編號：_____號至_____號，
經屠後檢查判定為：已於屠宰後 72 小時內具備足資識別飼養來源證明及標
記，稽留屠體及內臟依規定經屠後檢查判定合格後准予放行。

此致

_____屠宰場(公司)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 1、本通知單依據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 5 條之 1 及第 7 條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農防字第 1011503507 號公告辦理。
- 2、第一聯由屠宰衛生檢查單位留存、第二聯交與屠宰場(公司)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屠宰種豬稽留屠體及內臟放行通知單

查____年____月____日屠宰之 種母豬 種公豬，編號：_____號至_____號，
經屠後檢查判定為：已於屠宰後 72 小時內具備足資識別飼養來源證明及標
記，稽留屠體及內臟依規定經屠後檢查判定合格後准予放行。

此致

_____屠宰場(公司)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 1、本通知單依據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 5 條之 1 及第 7 條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農防字第 1011503507 號公告辦理。
- 2、第一聯由屠宰衛生檢查單位留存、第二聯交與屠宰場(公司)備查。